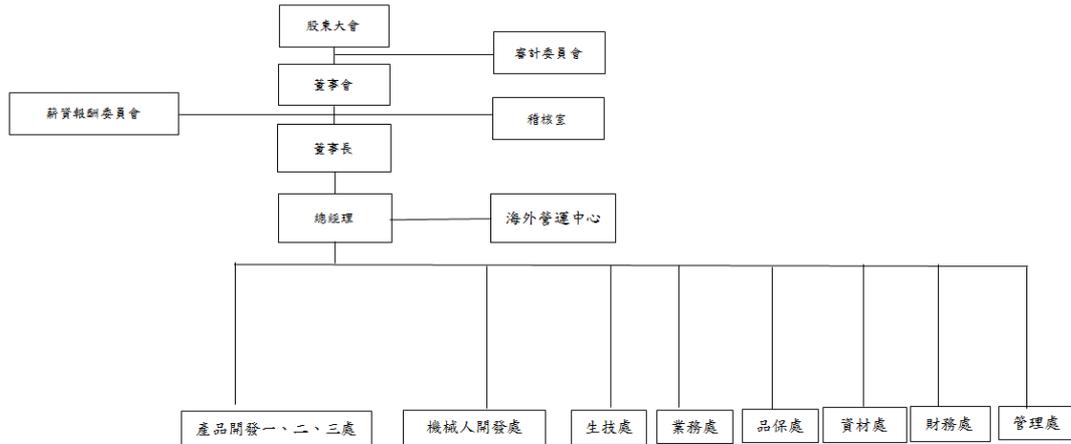


##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架構



### 經營團隊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盧鏡來	成功大學EMBA 飛利浦建元電子公司
總經理	鄭新耀	正修工專畢 鈦昇科技公司
副總經理	李建德	美國國家大學企管所畢 統一證券公司
技術長	歐承恩	正修工專畢 住礦電子公司
研發處	王國倫	成功大學機械所畢 東捷科技公司
研發處、生技處	郭明宗	嘉義農專畢 振鳴機械公司
財務處	王曉梅	中原大學畢 建興會計師事務所
資材、品保處	葉世隆	成功大學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經理室	蔡明傑	聯合工專畢 丞信智慧財產權公司
機械人開發處	劉恆惠	成功大學畢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

本公司設有 7 席董事，3 位為獨立董事，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的監督功能，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辦法以資遵循。

關於本董事會成員的學經歷及背景資料皆已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及年報。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主要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需監督經營團隊遵守法令、提昇資訊透明度，並藉由自身的經歷給予經營團隊重大決策指導，避免因錯誤政策損害公司價值，藉以建立良好誠信倫理並落實企業責任，以達企業永續經營，進而保障股東權益。經營團隊亦定期對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營運狀況、發展策略或其他重要議題，與董事會維持順暢良好的溝通管道，董監事成員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盧鏡來	成功大學 EMBA 畢 飛利浦建元電子公司
董事	鄭新耀	正修工專畢 鈦昇科技公司
董事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鍾雨茹	台南大學畢 豐喬投資公司負責人
董事	陳健章	三極高工畢 府都建設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李明憲	成功大學 EMBA 畢 擔任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獨立董事	光灼華	辛辛那提大學畢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陳長仁	密蘇里州立大學畢 擔任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主任

##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 3 人，由 2 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如下：

姓名	主要經學歷
李明憲	成功大學 EMBA 畢 擔任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光灼華	辛辛那提大學畢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陳長仁	密蘇里州立大學畢 擔任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主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述職權時，均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審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於109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成立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二、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

姓名	主要經學歷
李明憲	成功大學 EMBA 畢 擔任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光灼華	辛辛那提大學畢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陳長仁	密蘇里州立大學畢 擔任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主任

## 公司治理與永續委員會

一、108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李建德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負責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整體工作之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且完成規定時數進修。

二、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 (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工作小組	108年執行成果	109年執行成果
公司治理 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由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 6%-20%，進步至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li> <li>2. 召開法人說明會，與法人及投資人面對面，說明公司近況。</li> <li>3. 董監事達主管機關規定上課時數。</li> <li>4. 設立公司治理主管執行相關業務並完成進修。</li> <li>5. 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中英文版上傳。</li> <li>6. 英文版財報與年報相關資料公告上傳。</li> <li>7. 完成CSR GRI Standard 版本撰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保持前 5%排名。</li> <li>2. 召開法人說明會，與法人及投資人面對面，說明公司近況。</li> <li>3. 董監事達主管機關規定上課時數。</li> <li>4. 設立公司治理主管執行相關業務並完成進修。</li> <li>5. 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中英文版上傳。</li> <li>6. 英文版財報與年報相關資料公告上傳。</li> <li>7. 完成CSR GRI Standard 版本撰寫。</li> <li>8. 成立審計委員會</li> </ol>
員工社會與 關懷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節關懷（弱勢學童）</li> <li>2. 社團捐款（家扶中心、世界和平會）</li> <li>3. 偏鄉關懷（基金會）</li> <li>4. 獎助學金（國小國中高中）</li> <li>5. 夏令營、親子營、教育營</li> <li>6. 圓夢計畫（弱勢學童）</li> <li>7. 創新創意競賽及論文比賽</li> <li>8. 捐血活動</li> <li>9. 專題演講</li> <li>10. 南科職場評鑑優等獎</li> <li>11. 公益路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節關懷（弱勢學童）</li> <li>2. 社團捐款（家扶中心、世界和平會）</li> <li>3. 偏鄉關懷（基金會）</li> <li>4. 獎助學金（國小國中高中）</li> <li>5. 夏令營、親子營、教育營</li> <li>6. 圓夢計畫（弱勢學童）</li> <li>7. 創新創意競賽及論文比賽</li> <li>8. 捐血活動</li> <li>9. 專題演講</li> </ol>

## 內部稽核

### 一、 內部稽核之組織

1.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專職於內部稽核之工作。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專任內部稽核主管 1 人。
2.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必須經董事會同意，並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應符合法定之適任條件，並持續進修到達規定時數。並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規定格式，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 二、 內部稽核之運作

1. 內部稽核人員乃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釐定每月/每季應稽核之項目，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3. 督促公司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定期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以及刊登於年報。